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 與企業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8-3-030 頁次：1
公佈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		

104 年 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企業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模式，增進同學職前訓練技能及落實本系專業實習制度，特訂定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學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學期實習課為大四選修課程，學生需修習一門實習課程，學分數為九學分，實習時數 **540** 小時為原則，開設課程依本系課程規畫表辦理。

第三條 全學期實習課程之實施與考評由擔任實習課程之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負責。

第四條 實習單位應以下列為主：

1. 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營企業或財團法人非營利單位等)，實習內容與本系培育專長相關之具體實習工作之相關企業。

2. 其他經資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單位

以上合格單位須由申請學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茲認定。

第五條 申請全學期實習之學生需選定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學生申請時需符合下列資格：

一、未通過課程規劃表中之必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 2 門。

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第六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

一、欲申請全學期實習課程之學生，需得於前一學期末繳交「全學期實習申請書(附件四)」，經本系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習申請始得生效。(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 1 次審議會議)。

二、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應保持聯繫以確認學生實習狀況是否正常，並請輔導老師填寫「中華大學學生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完成後需繳交完整之全學期實習報告書(附件五)，依照報告書內廠商、輔導老師評分表給定成績。報告之格式依系上規定，另可依照實習特性另行予以個別規範。

四、評分方式

1. 輔導老師：評分依「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表」佔 50%。

2. 實習單位：評分依「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廠商評分表」佔 50%。

第七條 適用對象：本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大學部新生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中華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
- 三、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四、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家長同意書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 六、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 七、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八、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 九、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表
- 十、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廠商評分表
- 十一、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學期實習學生工作日誌
- 十二、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終止/轉換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	學系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實習機構		累積時數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壹、申請緣由：

貳、事件說明(請詳述)：

參、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填寫說明：本紀錄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申請學生	實習輔導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